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  
**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持有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03,42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张家港市虹达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达运输”）持有公司股份 72,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7%。上述主体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彬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 东北特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611,404,51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00%。本次解除质押后，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公司股份总数 203,426,444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3.2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2%。

公司股东东北特钢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虹达运输于近日签署《质押证券处置协议》，东北特钢将质押给虹达运输的 72,450,000 股公司股份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的方式转让给虹达运输抵偿部分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间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26-030）。

东北特钢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 72,450,000 股公司质押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质押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东北特钢及虹达运输的通知，东北特钢持有的 72,450,000 股公司股份已通过质押证券处置过户方式登记至虹达运输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并于同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该股份所对应的质押效力在过户登记完成后自动解除。本次股份变动前后东北特钢、及虹达运输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转让情况		转让完成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东北特钢	275,876,444	13.99	-72,450,000	3.67	203,426,444	10.32
虹达运输	0	-	72,450,000	3.67	72,450,000	3.67

### 二、本次解除质押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股)	72,4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
持股数量 (股)	611,404,516
持股比例	31.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股)	203,426,4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2%

### 三、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北特钢及一致行动人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钢集团”）、虹达运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解除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解除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沙钢集团	304,200,000	15.43	0	0	0	0				
东北特钢	203,426,444	10.32	275,876,444	203,426,444	100	10.32	0	0	0	0
虹达运输	72,450,000	3.67	0	0	0	0				
锦程沙洲	31,328,072	1.59	0	0	0	0				
合计	611,404,516	31.00	275,876,444	203,426,444	33.27	10.32	0	0	0	0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